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債務人乙因向債權人甲借錢，將乙所有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甲。設定完成後，乙在 A 地上營造未經保存登記之 B 屋自己居住使用。嗣甲因乙未按期還款，取得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並以之為執行名義，列乙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一)乙於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後，如於該裁定送達前死亡，或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執行法院各應如何處理？(15 分)

(二)倘乙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執行法院得否將 A 地及 B 屋併付拍賣？又應如何分配價金？(10 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拍賣抵押物之基本題型，答題時除強制執行法規定外，尚應援引民法相關規定作答。

3.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5 條、民法第 877 條

(一)乙於裁定送達前死亡或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對於執行程序均不生影響，執行法院應依甲聲請拍賣抵押物

1. 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毋待確定即有執行力，縱乙於裁定送達前死亡，執行法院亦應依甲聲請拍賣抵押物

依題示事實，乙於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送達前死亡，顯係發生於該裁定確定前之事由，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應視該裁定是否已生執行力而定。依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四十九期研究專輯第 1 則法律問題之研討結果：「(一)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裁定之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本票裁定或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均別無抗告得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故以之為執行名義時，自無庸裁定確定」由此可知債務人乙雖於系爭裁定送達前死亡，然該裁定既無待確定即有執行力，則執行法院仍得依甲提出之裁定拍賣抵押物，不受乙死亡影響。

2. 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債務人於執行中死亡執行程序仍得續行，故執行法院應繼續拍賣抵押物

依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3 項：「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可知一旦強制執行開啟，縱債務人於程序進行中死亡，依本項規定，執行程序仍得續行。

故題示債務人乙若於甲聲請強制執行後死亡，執行法院仍得繼續進行拍賣抵押物之程序。

(二)若甲聲請併付拍賣 B 屋，執行法院應予准許，惟就 B 屋所得價金，甲無執行名義，不得分配

按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可知題示乙於設定 A 地抵押權後興建 B 屋於 A 地，基於維持物之經濟效用，並避免土地價值減損，至影響甲之抵押權實行，甲自得依本項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准許併付拍賣 B 屋，縱執行中乙死亡，依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因执行程序不受影響，仍得續行，故執行法應依甲之聲請，合併拍賣 A 地及 B 屋。

惟因甲對 B 屋並無執行名義，故僅得就 A 地拍賣價金優先受償，至於 B 屋所得價金，甲無受分配權利。

二、A 公司取得命前任董事長甲交付公司印鑑大、小章各乙枚之確定判決，據之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一)執行法院限期命甲自動履行，交出 A 公司大小章，甲屆期並未交出，亦不依法院通知到場接受訊問。執行法院欲拘提甲到場，須符合那些要件？各該要件應如何解釋適用？(15 分)

(二)拘票開出後，應由何人執行拘提？拘提過程中，甲聚集多數黑衣人阻擋。執行人員除返回法院而暫不執行拘提外，可為如何之積極處理？(10 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拘提制度之基本條文適用，答題援引相關規定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第 21-1 條、第 21-2 條、第 22-5 條。

(一)執行法院拘提甲到場應符合下述要件：

1. 須有拘提事由

按拘提為高度限制債務人人身自由權之強制處分，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為之，強制执行程序亦無例外，故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於第 21 條以下就拘提之相關要件設有規定。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可知拘提債務人須以本項列舉之事由存在為前提。題示執行法院通知債務人甲到場接受訊問，甲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核已具備本項列舉之法定拘提事由。若有強制其到場必要，執行法院即得依法對甲拘提。

2. 須有強制到場必要

所謂有到場必要，係指債務人若未到場，有礙执行程序之進行而言。題示甲是否確實保管公司大小章？執行法院究應依直接強制或間接強制方式處理本案？非經訊問甲無法決之（蓋甲若未保管公司大小章，執行法院即不得逕依間接強制方式對甲執行），故甲於本件执行程序確有到場之必要，已具備拘提之必要性要件。

3. 須遵守令狀主義及法定拘提程序

另依本法第21-1條：「拘提，應用拘票（第1項）。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第2項）：一、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四、應到之日、時及處所。」、第21-2條：「拘提，由執達員執行」及第22-5條：「拘提、管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可知是否拘提債務人應由執行法官依令狀主義決之，且應由執達員按法官程序拘提債務人。

(二) 執行人員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明定：「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及「**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可知題示甲聚集黑衣人阻擋執行人員執行拘提，依本條規定，執行人員得請警察到場協助。

三、金錢債權人甲聲請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之租金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無法依甲所陳報之住所送達於乙及丙，執行法院命甲陳報乙及丙之最新戶籍資料，再為送達，甲不能補正，致無法將扣押命令送達於乙及丙。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爭點債權人查報義務違反之效力分析，屬於基本法條題，答題援引條文及相關實務見解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8-1 條

本題涉及債權人違反查報義務之之執行效力分析，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 強制執行法有關債權人之查報義務及違反之效力規定

查債權人為執行當事人之一，對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之必要資料，負有協力提出之義務，故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於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8-1 條第 1 款分別明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及「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由此可知債權人違反查報義務時，執行法院得駁回其執行聲請。

(二) 實務有關債權人未依法院通知查報債務人戶籍謄本之相關見解

有關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依法院通知補正債務人戶籍謄本，執行法院究應如何處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曾於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4 號法律問題謂：「如債權人甲未提出 A 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即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體共有人名冊及全體共有人之戶籍謄本，執行法院通知甲補正，甲無正當理由而

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通知甲補正，甲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補正，執行法院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 A 地強制執行之聲請？」研討結果採「肯定說」。其理由略為：〔（一）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乃因強制執行開始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或預納一定必要之執行費用，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例如債權人不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並至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查封拍賣程序即無法進行。又如查封後，不預納鑑價費、勘測費、登報費時，其鑑價拍賣等程序，亦無從實施。遇此情形，現行法並無使債權人生一定失權效果之規定，以致案件懸而不結，造成困擾。且目前實務上常有債權人於查封債務人之財產後，因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預見拍賣所得金額不足清償其債權，遂對法院定期鑑價、測量、拍賣、命刊登新聞紙等執行處分，概不置理。若不增列使生失權效果之規定，不但造成法院遲延案件日增，且無異容許債權人以終局執行名義，免供擔保而達長期凍結債務人財產之目的，對債務人亦不公平，爰增訂該條之規定，以應需要（該條 85 年 10 月 9 日增訂之立法理由參照）。自其立法理由觀之，該條所稱「不能進行」，應非指絕對不能進行，僅須不能如期進行，即足當之，此參諸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之強制執行法第 84 條第 2 項僅係訓示規定，不能以其未登載公報或新聞紙，或未依習慣方法公告，即認拍賣為無效（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3631 號判例、97 年度台抗字第 46 號裁定意旨參照），惟立法者仍認債權人未繳納登報費時，其拍賣等程序，無從實施，即可明瞭。況且，如謂該條所稱「不能進行」，係指絕對不能進行，則執行法院於命債權人為不至使執行程序絕對不能進行之一定行為後，債權人如置之不理，執行法院僅得再三命債權人為之，如此一來，顯然有違立法者增訂該規定，藉以避免遲延案件日增、避免債權人以終局執行名義，免供擔保而達長期凍結債務人財產目的，對債務人不公之立法意旨。（二）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雖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惟其立法目的，乃在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而非減免債權人對於強制執行事件之查報義務或課予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義務，尚不得以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債權人無須為執行法院所命行為之理由。…（六）債權人甲提出 A 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體共有人名冊及全體共有人戶籍謄本，既屬其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之必要行為；經執行法院通知甲補正，甲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通知甲補正，甲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補正，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執行法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結論：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執行聲請，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依本法第 118 條第 1 項：「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可知執行法院作成扣押命令時，應本規定送達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此為法定執行程序，題示債權人陳報之債務人乙及第三人債務人丙之住址既屬錯誤，而無法送達，經法院命甲補正該二人之戶籍資料後仍

遲未補正。按上開實務見解，執行法院應依本法第 28-1 條規定駁回甲之執行聲請，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行為。

四、金錢債權人甲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地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受理後，於查封時，發現 A 地連同其上之 B 屋，已因其他金錢債權人丙之聲請強制執行而查封在案，執行人員應如何處理？又 A 地、B 屋經拍定後，甲得否就 B 屋之所得價金分配？（25 分）

【解題技巧】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金錢請求權執行程序競合及「重複查封禁止原則」適用之基本題型，答題時依基本觀念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

【擬答】

本題涉及重複查封禁止原則與參配分配等規定之適用，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執行法院應甲之执行程序與丙之执行程序合併，惟不得就 A 地重複查封

1. 複數金錢債權执行程序彼此間為目的相同得併存之程序，執行法院應就各金錢債權执行程序合併

查不同之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即形成执行程序競合，若各債權人之执行程序目的相同，即得合併執行。故債權人以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之某財產查封在前，而另一債權人亦持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之同一財產執行在後，因各債權人之執行目的均係受償一定數額之金錢，屬於目的相同之执行程序，執行法院自應將其执行程序合併。

2. 聲請執行債務人已查封之財產，執行法院不得重複查封程序

按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明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执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可知對於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責任財產，若已有債權人聲請執行在先，他債權人復就同一責任聲請執行在後，在目的相同得合併執行之前提下，後执行程序依本條規定併入前执行程序，惟就前程序已執行之行為，原則上不再重複。尤其在程序已對債務人之財產實施查封時，後执行程序雖合併執行，但不再重複實施查封行為，後案債權人得逕直接主張前查封程序之效力，學說稱此為「重複查封禁止原則」。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第 113 號裁定：「按就不動產所為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時之基準』，固以對債務人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為其強制執行之開始時期，惟因我國採禁止雙重查封之立法例，乃於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执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是以前後各債權人之执行程序既經合併，則其先执行程序之查封效力，對於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仍然存在，自可引為後執行事件之查封效力，即後執行事件於該他債權人

聲請時，亦發生潛在之查封效力而合併於先執行程序，並於先執行程序撤回或被撤銷時，該潛在之查封效力即告溯及顯現」亦同此意旨。

3. 結論：依重複查封禁止原則，執行法院雖應合併甲、丙之執行程序，惟就已查封之A地，執行法院不得再行查封

依題示事實，丙為乙之金錢債權人，甲亦為乙之金錢債權人，前者雖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執行在先，然因後者之執行目的與其相同，均為滿足金錢債權，故此二程序應依上開規定合併執行。惟基於重複查封禁止原則，執行法院毋須依甲之聲請對A地再實施查封。

(二) 甲不得就B屋所得價金分配審判

1. 債權人得受價金分配之範圍應以執行標的之換價所得為限

按債權人於合併執行之事件中，就不屬於其執行標的之換價所得是否得受分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曾於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8號法律問題謂：「債務人丁有債權人甲對其不動產及租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有債權人乙對其租金債權及股票聲請強制執行；有債權人丙對其租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併案處理，則債權人甲、丙對債務人丁所有之股票經拍賣後之價金能否分配受償？債權人乙、丙對債務人丁所有之不動產拍得之價金能否分配受償？」研討結果採「否定說」。其理由略為：「按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強制執行應依聲請而開始，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明文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債權人未記載之執行標的物，自不能同受分配；本題債權人甲、乙自不可對債務人丁所有之股票之拍賣價金同受分配，債權人乙、丙不可對債務人丁所有不動產之拍賣價金同受分配。」由此可知非屬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債權人自無分配該標的換價所得之權利。

2. 結論：B屋並非債權人甲聲請執行之標的，甲自不得就B屋所得價金分配

依題示事實，丙聲請執行之標的為A地B屋，甲聲請執行之標的僅有A地，B屋既非其執行標的，依上開說明，甲自不得就B屋拍賣所得價金分配。